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16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行政總裁)
朱萍女士
羅明健先生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劉景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嘉賢先生
劉景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百成先生(主席)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主席)
李嘉賢先生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文堯先生(主席)
管滿宇先生
李嘉賢先生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劉百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
5B室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代號

1582

公司網站

<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2021年全年共中標14個新項目，其中包括4個馬來西亞地區的項目，新簽獲授項目合同總金額約44億港元。營業額約49億港幣，純利約47.6百萬港元。面對諸多困難與挑戰，公司在逆境中取得新的突破，不僅通過投資併購成功開拓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而且建築業務多元化格局也持續提升，順利中標高端住宅、大型酒店以及學校等項目，集團的整體發展亦繼續呈現穩步上升的趨勢。

回顧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疫情」)持續對香港社會各行各業帶來衝擊，建築行業亦受到了嚴重的影響。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將疫情防控工作「常態化」，繼續堅持以人為本，將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作為首要考慮，全體員工上下一心，攜手抗疫，在逆境下取得了新的突破。一方面，集團對項目管理精益求精，不斷深化品牌建設工作，在防疫的同時絲毫不放鬆對項目品質的把控，使得項目在品質、安全、環保等領域贏取了市場的廣泛認可。今年集團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舉辦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21中，因施工進度安排、品質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卓越表現，專業的團隊能力以及創新科技的應用，收穫了新工程項目類別的傑出承建商(建築)銀獎等四項大獎。另一方面，集團建築業務多元化格局進一步提升，並進一步拓展香港政府公營項目市場。旗下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成功升級香港房屋委員會新工程類(第二組)正式牌照，並於同年12月成功由保養工程類(第二組)試用資格升級為正式資格。前後兩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正式牌照的順利獲取，標誌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戰略的成功。

集團通過堅持品牌建設與以人為本的戰略方針，採取將疫情防控工作「常態化」的工作策略，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對集團各方面工作的影響，員工的不斷成長使集團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的鞏固，盈利能力繼續保持上升趨勢，上下游產業的佈局持續進行，為集團未來持續穩定得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集團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亦兼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續)

展望

展望2022年，全球各地特別是香港地區新冠疫情的持續爆發對香港建造業的影響依然嚴重，而在香港政府積極推動大灣區建設，並推出「明日大嶼」與「北部都會區」等多項發展計劃，亦為建造業帶來了新的機遇。面對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市場環境，集團會繼續堅持核心戰略方針，並從四個方面重點佈局。一是進一步精準細化人才工作，加強招聘力度，制定科學的培訓計劃，為員工打造更廣闊的成長平台與更完善的晉升機制。二是深耕多元發展戰略，依託母公司的國企背景，充分利用境內外各項資源，繼續加強通過項目投資、兼併收購與開設新板塊公司等的方式尋求在產業上下游發展的工作，填補自身空白領域。三是進一步佈局海外市場，鞏固並發展馬來西亞市場的同時，通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新收購英國附屬公司重點關注英國市場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擴充集團的業務板塊。四是積極響應跟進政府施政報告中的「明日大嶼」與「北部都會區」等多項發展計劃，把握好兩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正式牌照獲取的機遇，大力開拓政府公營項目市場，提升公營項目的業務佔比，全力協助香港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解決香港住房問題與民生問題，為建設更美好的香港貢獻一份力量。

基於以上四個方面的佈局，集團將繼續堅持「成為一間以推動建築業向前，以人為本並以港為家的企業」的願景，努力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一流建築企業，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業務夥伴的竭誠合作，全體員工的勤勉工作，深表謝意。我們將在未來的日子裡，繼續與諸位攜手並進，共創佳績！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承接香港及馬來西亞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項目。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建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額約174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不計及自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收購的項目，本集團擁有27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159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4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44億港元，及10個已完工項目，原合約總額約41億港元。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導致本集團增加6個在建項目，原合約金額為約12億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成功獲授4份錄取通知書，包括1份樓宇建築工程合同，原合約金額約204.0百萬港元，及3份RMAA合約，原合約總額約35.0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樓宇建築及RMAA合約投標方面仍面臨激烈競爭，及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應用業務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其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業務、加強人力資源、提升信息技術及維持審慎財政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具備充裕資本。

二零二一年年底出現傳染性更強但毒性更低的Omicron COVID-19變體繼續衝擊本地經濟。香港政府實行了嚴格的隔離措施，其可能會中斷城市正常的經濟活動並進一步延遲我們的建造投標進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將會出現下行。

由於香港仍有很多建造發展項目在進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受到的負面影響很小。此外，本集團預期建築業務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反彈，進而會使建造業務的機會增加。

為了履行我們創造股東價值及促進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更多的建造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可能會損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相對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我們承受與競爭性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項目招標或報價方面持續成功，且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乃基於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而經營，喪失或未能取得或延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基於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成本超支及／或其他相關建築風險與項目實際落實情況存在偏差；及
- (iv) 無法維持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或相關營運執照遭暫時吊銷。

行業及市場風險

- (i) 建築業競爭激烈。有大量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及
- (ii)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項目。倘香港或馬來西亞經濟狀況因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而轉差，如地方的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地方部門採納對整個建築業施以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6.4百萬港元增加約229.0百萬港元或約4.9%至報告期間的約4,875.4百萬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6.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5.6百萬港元或約0.9%至報告期間的約4,100.5百萬港元。

-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4.6百萬港元或約51.9%至報告期間的約77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項目及現有項目在報告期間取得重大工程進度。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5.2百萬港元增加約263.2百萬港元或約5.9%至報告期間的約4,69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其部分被分包費用及地盤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77.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4.5%及3.6%，減少約0.9個百分點。

- **樓宇建築工程**

報告期間，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約14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6百萬港元減少約72.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接近完工或已實際完工的項目的合約工程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 **RMAA工程**

報告期間，RMAA工程毛利約3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增加約5.2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4.7%。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因上一期間的項目修訂導致產生額外成本，而相關收益僅在報告期間獲得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其部分被就建築提供的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0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到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助，已於二零二零年報告相關開支時給予扣減。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值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平均利率下降引起的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及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6.0%至報告期間的約1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撇除免課稅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1.6%及20.7%。於二零二零年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助為免稅。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1百萬港元減少約41.5百萬港元或約46.6%至報告期間的約4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政府補貼的工資補助後的純利約4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5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1.2%及1.0%。

若不包括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集團經調整政府補貼的工資補助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應分別為約56.3百萬港元及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4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37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9.0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35名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酬金)約為32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按所需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本公司可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股份拆細或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二零年：2.7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於馬來西亞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A擁有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築工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A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目標純利4,000,000港元。

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購股協議I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落實，目標公司A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於英國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B擁有一間英國附屬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i)為建築業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ii)建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II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落實，目標公司B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建築業務擴展到馬來西亞及英國的機會，而馬來西亞及英國是具有增長潛力及裨益的發展中市場。該等收購允許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來規劃馬來西亞及英國的建築工程和項目的開發和管理，從而在地理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收益和客戶基礎，這於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加債務淨額之和)為約78.0%(二零二零年：約77.3%)。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國際控股公司的款項、來自一間國際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2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1.9百萬港元減少約57.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約13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審閱。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或適時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97.7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所得款項 總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撥付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85,263	42,669	42,594	85,263	-
增強人力資源	7,814	7,814	-	7,814	-
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4,590	4,332	258	4,590	-
	97,667	54,815	42,852	97,667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分別將約85.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新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增強人力資源以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管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1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最後任職施工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加入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晉升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晉升為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晉升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成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同時一直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陸山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以及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管先生擁有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許為建築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建築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

李嘉賢先生（「**李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8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國際建築成本顧問公司寧瓦謝，擔任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合約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並正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陸山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高級文憑及工料測量深造高級文憑。透過遠程學習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英國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 (現稱 University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 取得測量(工料測量)文憑及仲裁深造文憑。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

有關李先生擁有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朱萍女士(「朱女士」)，55 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朱女士於建造業擁有約 19 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加入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員，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財務及行政專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副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同時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朱女士通過遠程教育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有關朱女士擁有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羅明健先生(「羅先生」)，66 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 41 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在 Tak Wing Group 的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位是代理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任職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於 Paul Y. Construction Ltd.，最後擔任合約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項目營運總監，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成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Calgary 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有關羅先生擁有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德耀先生(「陳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任職於均業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Best Build Construction Co., Ltd.及Besco Engineering Ltd.)，最後職位是建造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職於新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任職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副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加入本集團及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項目營運總監，並兼任技術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南岸大學(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澳洲建造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認許為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認許為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錄取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陳先生擁有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楊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楊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美國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楊先生擁有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謝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今擔任事務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在Livasiri & Co.擔任助理律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在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年中，彼在林國興律師行擔任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創辦謝偉俊律師行，目前為謝偉俊律師行的合夥人。

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州的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彼獲認許為香港的事務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灣仔區議會區議員。

劉百成先生(「劉先生」)，7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別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其後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退任上述職位。彼亦曾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冷藏倉庫業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多年。劉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物業、貨倉及冷倉物流業務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校友委員會委員。

何文堯先生(「何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何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8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擔任助理建築師，後來擔任建築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任職於Kumagai Design Ltd.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項目建築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Kumagai Gumi (HK) Ltd.，最後擔任中國銀行大廈項目的副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彼曾擔任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此後，彼一直擔任董事一職。

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公共事務)。彼目前為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及發展局出售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雙信封制」公開招標之技術顧問。

高級管理層

潘樹杰先生(「潘先生」)，57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

潘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被借調到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他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

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理工大學)和華威大學(英國)，是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委任為建造業議會成員。

李耀彬先生(「李先生」)，54歲，為我們的項目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執行質量管理。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彼任職於Sun Foo Kee Limited，擔任助理品質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任職於International Group，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全資附屬公司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最後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職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擁有99.67%的附屬公司Chevali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任職於偉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項目營運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認許為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達成先生 (「劉先生」)，47歲，為我們的項目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項目營運及執行質量管理。

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任職於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任職於會漢建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工地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任職於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項目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營運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香港科技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乃職業訓練局的成員)取得土木工程高等文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工程管理高等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香港珠海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李國煥先生 (「李國煥先生」)，46歲，為我們的技術總監。李國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李國煥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任職於張榮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工地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任職潘衍壽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全資附屬公司新昌營造(澳門)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再次任職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任職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任職於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

李國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認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建築物條例第3條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方璇女士 (「方女士」)，50歲，為財務董事。方女士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秘書長。

方女士畢業於博爾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全權會員(FAIA, CPA)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員(CACFO)。方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方女士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證書(PPP)，完成320小時的培訓。

方女士於財務及庫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財務部門任職。

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財務管理、企業融資、財務規劃、庫務管理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督本公司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法律行動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按年進行審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主席為管滿宇先生，行政總裁為李嘉賢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所區分，其分工明確，各有不同的職責，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及授權的分佈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

朱萍女士

羅明健先生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李家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劉百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繼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

- (a)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b) 本公司沒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核委員會內沒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委任劉百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表現十分有利，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達致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質量的方針。

本公司深知並相信多元化董事會以提升其表現質量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甄選標準考慮候選人。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按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以及一系列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歷、知識、服務年期、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將考慮有關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要求的因素。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獲委派全權負責實行、監控及定期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該政策的任何修訂，將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

可計量目標

- 目標1： 將從廣泛人士(包括從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及專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觀點以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目前需求有所補充的貢獻)中考慮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 目標2： 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發展需要審視董事會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提出調整實施方案。

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

- 目標1： 本公司的董事選聘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自上市日期起，在需要替換或新增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
- 目標2：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組成及架構符合本集團目前業務經營發展需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的寶貴建議和決策監督。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持續進行董事會多元化的評估，客觀地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成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報告期間獲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A, B, C
李嘉賢先生	B, C
朱萍女士	B, C
羅明健先生	B, C
陳德耀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A, C
何文堯先生	A, B, C
劉百成先生	A, B, C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介會
- B: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C: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有關材料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起生效，為期兩年。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方能終止服務協議／委任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在細則及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7)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有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4/4	1/1
李嘉賢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朱萍女士	4/4	1/1
羅明健先生	4/4	1/1
陳德耀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4/4	1/1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1/1
何文堯先生	4/4	1/1
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2/2	0/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至少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刊發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查。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識到，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

- (a)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審查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相關事項報告董事會；
- (e) 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及
- (f)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檢舉政策的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息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百成先生(主席)、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2.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3.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4.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糾正不時揭發的任何不足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計劃會議，涵蓋在年度審計開始前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審查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及
- 討論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安排及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各自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李家暉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劉百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1/1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2/2
何文堯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文堯先生(主席)、管滿宇先生及李嘉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劉百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2. 就董事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位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能力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隨後將提供予董事會作出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各自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 有資格出席
何文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從成員獲委任為主席)	2/2
管滿宇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李嘉賢先生	2/2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2/2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0/0

下列為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董事會人數、架構及組成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討論及審閱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之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概述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甄選標準

於作出有關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品格與誠實；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責任；
-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所載列候選人是否被視獨立的獨立指引；
-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章制度作出。

提名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會須就有關董事選舉、委任及續聘的所有事宜承擔最終責任。確定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一般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甄選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協助下進行)；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個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任命任何候選人須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能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就將予以重選的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及釐定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主席)、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嘉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各自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 有資格出席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從成員獲委任為主席)	2/2
李嘉賢先生	2/2
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0/0
何文堯先生	2/2
李家暉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下列為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6
1,000,001至2,000,000	4
2,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至4,000,000	1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於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集團事務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做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說明及資料，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展望的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其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審閱彼等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亦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有明確界定的責任和權限。日常部門的運作委託給個別部門，對其行為和表現負責，並要求在授權範圍內經營自身部門的業務，並執行和嚴格遵守由本集團不時設定的戰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向董事會通報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實施由董事會定期制定的政策和戰略的情況以便即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查工作涉及所有重大監察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該顧問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結果及推薦建議。

本集團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首要原則，其有責任及時公佈內幕消息及嚴格遵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執行本公司事務。本集團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識別內幕消息及在董事會批准以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發系統妥為發佈前就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的程序。本集團嚴禁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觸及使用內幕消息。任何經高級管理層確認的潛在內幕消息將予評估，及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呈予董事會決議，以作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評估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可能帶來的影響，並釐定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商定的程式和標準維護和運營一個健全的系統。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資源、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查及財務報告職能乃充足。檢討乃通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與外部和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和有效的，特別是對於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以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述如下：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集團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如適合)，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2)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3)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4) 本公司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本集團各自其他股東；
- (5)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6) 本集團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 (7) 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規定；
- (8) 法定及規管限制；及
- (9) 董事會視作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集團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概略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審核服務	1,750,000
有關報稅服務的非審核服務	90,000
總計	1,840,0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資訊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妥善召開及進行，並於會議前及時將相關通知、議程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文件分別提供予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梁雪綸女士(「梁女士」)，辭任前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培訓要求。梁女士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辭任公司秘書。

劉景浩先生(「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關於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

報告期間，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以創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雙向關係及溝通為目標的股東溝通政策，及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作為知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的有效途徑。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於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的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詳列股東的持股資料、彼／彼等的合約詳情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業務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連同彼／彼等的合約詳情，如郵政地址、電郵或傳真，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總部(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或ir@czcgl.com.hk。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用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報告期間，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 錄

目錄	37
關於本報告	38
董事會聲明	40
管治架構	41
持份者參與	42
重要性評估	43
我們的環境	46
政策	46
環境合規	47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47
大氣排放	48
溫室氣體排放	49
氣候變化	50
廢物管理	54
廢水處理	55
噪音控制	55
能源使用及效益	56
用水及效益	56
物料消耗	57
樹木及灌木保護	57
我們的員工	58
政策	58
僱傭管理	58
人才留任	60
健康與安全	61
員工發展及培訓	64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66
我們的供應鏈	6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67
我們的客戶	68
項目及服務質量	68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標籤	69
客戶私隱及企業資料保障	69
商業道德	70
我們的社會	71
社區投資	71
獎項及榮譽	73
健康與安全	73
環保	73
質量及管理	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本報告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華營建築」或我們)欣然刊發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概述本集團有關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披露核心及重要業務的相關政策及措施，即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提供(i)樓宇建築服務；及(ii)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及服務。

本報告披露公司辦公室(「辦公室」)及貢獻本集團年度總收益80%以上的代表性項目(「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儘管本報告並未涵蓋本集團的全部業務，但本集團矢志改善其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匯報基礎及原則

本報告為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並基於四個報告原則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載於「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未來數年將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惟識別到方法有所改進除外。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之選擇性建議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得出。本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雙語編製及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查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如實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且據彼等所深知，本報告闡述所有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確認，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審閱及批核本報告。

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提供意見，請發送電郵至 info@czcgl.com.hk 與我們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聲明

各位持份者：

我們欣然公佈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意識到，隨著當今世界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源短缺及削弱人權，可持續性對企業越來越重要。社會對公司主動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期望變高。

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各個環節達到並保持最高標準，本集團已參照ISO26000：2010社會責任指引建立社會責任體系，以監督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規範我們在商業道德、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環境、社區參與及持份者溝通渠道方面的可持續常規。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貨品，以根據政府規定實現持續減排計劃。

本集團實施以ISO31000：2009風險管理為指引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和管理我們業務的任何風險。我們亦批核並監督管理層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篩選和識別。董事會定期監控及審閱管理的有效性，包括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

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制定各種管理系統，以提供我們在工藝技術、健康與安全管理、環境和社會責任等領域的關鍵績效。該等管理系統已根據相關國際標準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ISO26000及ISO31000進行認證及不斷審查，保持與時俱進。

隨著我們踏上可持續發展征途，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績效指標和目標將逐步添加，從而在我們的未來報告中提供更多見解。我們將繼續加強主要持份者參與，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及常規，以促進業務長遠發展。

為及代表董事會

謹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管治架構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

董事會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議題）策略、政策、宗旨及目標

高級管理層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策略、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 全面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部門主管

- 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審閱及批核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於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策略，增強風險識別能力及強化重要關係。本集團通過下圖所示的各種渠道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監督及檢查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公司網站新聞稿／公告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會議表現評估意見調查員工參與及義工活動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傳真、電郵及電話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實地視察意見調查培訓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及義工活動贊助及捐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及LinkedIn專頁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查詢電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作為重要性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直接與以下持份者群體進行溝通，以識別本報告中涉及對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議題並加以排序。

流程

階段 1：識別

從各種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要求、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選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可能合理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識別出 28 個議題並劃分成 4 類：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

階段 2：排序

進行線上調查，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對每個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評分範圍為 1 至 5 分。

根據調查的得分建立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的閾值(即 50% 的得分)，並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排序。

階段 3：驗證

管理層檢討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閾值。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出發，得分為 50% 或以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被列位本集團需要應對及報告的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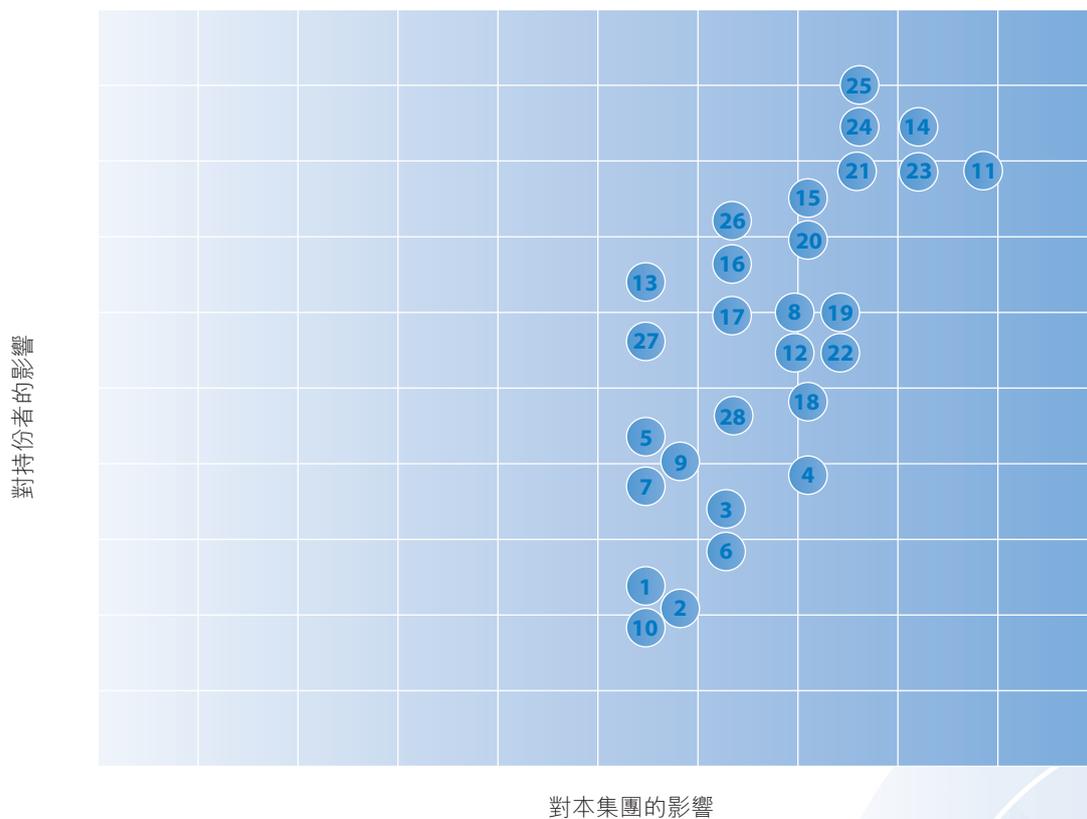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矩陣

基於重要性矩陣，我們認為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以下各項：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大氣排放
-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3 污水管理
- 4 廢物管理
- 5 能源效率
- 6 用水效率
- 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 8 遵守環境法規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恢復
- 10 氣候變化
- 11 招聘慣例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3 反歧視
- 14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6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18 採購產品或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 19 遵守市場推廣、產品和服務標籤的法規
- 20 客戶隱私及保密性
- 21 客戶滿意度
- 22 知識產權
- 23 項目／服務安全性
- 24 項目／服務質量
- 25 商業道德
- 26 管理層及僱員的反貪污培訓
- 27 社會貢獻
- 28 與當地社區溝通及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知悉建造業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並耗用大量資源。我們的目標是減少對自然施加環境壓力，發揮我們的力量協助減緩全球暖化。我們亦適應及應對氣候變化以及隨著不可避免的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所帶來的影響。

因此，我們通過教育、培訓及綠色志願者服務等多種不同的方式，盡最大努力讓我們的持份者、社區及同事一起參與。透過舉辦環保講座、積極參與當地社區活動、舉辦與環保有關的緊急事故演習、參觀先進的環保科技、安裝新的環保裝置等，加強同事的環保意識，並掌握以下知識：遵守規例、在工作地點及住所節省能源、減少廢物及廢物分類、環保購物、提高關懷社區或大眾的意識，以及協助可持續發展。

為實現與確保可持續發展未來，本集團亦提倡碳減排，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經營。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減排目標，與二零一九年基線年相比，力爭實現以下目標：

- 二零二四年減少大氣排放1.5%、二零二六年減少3%及二零三一年減少5%；
- 二零二四年減少能源消耗2%、二零二六年減少5%及二零三一年減少8%；
- 二零二四年減少用水消耗1%、二零二六年減少2%、二零三一年減少4%；及
- 二零二四年減少廢物處理1.5%、二零二六年減少2.5%及二零三一年減少4%。

政策

• 環保政策

我們的環保政策訂明我們致力控制及維持高水平的環境保護。我們的目標是在平衡社會經濟需要及解決廣泛利益者需求的情況下，支持環保及防止污染。

• 廢物管理政策

我們的廢物管理政策訂明我們致力透過有效及持續地管理廢物，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我們的溫室氣體管理政策概述了我們減少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方法。

• 能源管理政策

我們的能源管理政策概述了我們通過採納及執行能源管理系統，創造一個關注客戶和持續改善的公司文化，從而改善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

• 環境相關管理系統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分別通過ISO 14001：2015、ISO 50001：2018及ISO 14064：2006的獨立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我們的項目須符合若干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2章)；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132BK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在報告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此方面存在七宗確認檢控個案違規問題，檢控罰款為79,000港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由於我們的項目種類繁多，各項目須制定項目特定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由項目環境管理團隊監控。環境管理計劃詳細列明緩解措施，以管理及控制工地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大氣排放、噪音、溢出或洩漏、能源及物料使用以及廢物。此外，我們部分項目亦遵循綠建環評(BEAM Plus)新建建築的規定，其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推行的綠色建築倡議。在報告期間，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已進行定期監督檢查，並已確認環境管理系統符合ISO 14001:2015的認證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氣排放

建築活動及物料運輸會產生塵埃。我們實施多項緩解措施，以控制項目產生的塵埃及設備或車輛產生的黑煙。

項目塵埃控制

活動	主要控制措施
建築物拆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拆除工程範圍周圍灑水或抑塵劑用防水的防塵網或網布圍住拆除的搭建物搬移堆放物及其剩下的塵埃物料時用水淋濕，並清除使其遠離道路街道
棚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防塵網、網布或圍網將棚架從建築物的底層一直圍到最高層
露天焚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禁在工地露天焚燒廢物、輪胎及其他垃圾
挖掘或重鋪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防水網布遮蓋挖掘出的或堆放的塵埃物料，或用水噴灑有關物料在挖掘或卸載後的24小時內搬移、回填或修復所有塵埃物料
工地入口及邊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每個指定的車輛出口提供手動或自動洗車設施用混凝土、瀝青或硬物鋪設清洗設施至出口的道路沿工地邊界設置臨時圍板
鑽孔、切割及拋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該等過程中噴水或抑塵劑
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離開施工工地前清洗車輛倘運載塵埃物料，在駛離工地前用防水網布完全覆蓋承載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設備及車輛黑煙控制

我們對設備及車輛進行適當且有計劃的維護，以確保其狀況良好且不會產生過多的黑煙排放。此外，禁止使用會產生過多黑煙的設備或車輛，並立即維修有關設備或車輛。關閉閒置的機器發動機，以防止廢氣排放。

我們在施工期間對特定項目進行定期的塵埃濃度監測及審核。使用流動車輛是大氣排放的另一主要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¹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65.04	179.2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45	0.44
顆粒物(PM)	千克	13.39	14.64

溫室氣體排放

為響應社區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議題的日漸關注，本集團致力實施及維持高標準的溫室氣體管理。實施ISO 14064：2006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加強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監測系統。溫室氣體排放²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範圍 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3.55	2,338.48
範圍 2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80.82 ⁵	1,435.05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74.37	3,773.53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噸二氧化碳當量 ⁶	1.14	0.77

我們項目的柴油及石油消耗產生的範圍1排放佔我們排放總量約62%，此乃由於項目數量及範圍大幅增加，因此出現了急劇增加。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28%。另一方面，透過減少購買電力，我們成功減低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並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未來年度的數據預測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並制定適當的減排策略。

¹ 數據僅涵蓋汽油及柴油移動消耗產生的排放。其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估計。

² 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乃參考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

³ 範圍1是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如在工地燃燒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排放。

⁴ 範圍2：本集團內部購買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

⁵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乃以最新計算方法重列。

⁶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收益約為4,8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為4,646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乃當今社會所面臨的最大全球挑戰之一，我們現在必須為我們的氣候及社區作出行動。近年來，強風、暴雨、潮汐及水災等極端天氣已成為新聞焦點。物流及供應鏈尤為易受影響。暴雨、漲潮及水災會對樓宇、倉庫及庫存貨品等資產造成嚴重損害，從而導致財務損失。儘管該等事件不受人為控制，但本集團認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應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而後者亦將被視為未來五年全球最重大的風險之一。

於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眾多新的挑戰，但並未改變我們就氣候作出行動的承諾。世界各地的變化步伐加快，突顯我們加速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信息披露。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亦加強就氣候變化對其特定市場帶來的風險及機遇進行分析。

為響應《巴黎協定》，香港政府發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並制定各項計劃及行動，提出了「零碳排放、宜居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政府毅然訂立的中期目標為於二零三五年前將香港的碳排放總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到一半。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計劃響應地方政府的倡議並遵循地方政府的減排要求。我們旨在於二零二七年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約3%，並確保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符合當地規定。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五零年及二零六零年之前分別在香港地區及中國實現碳中和。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提高能源效率及運用專業知識提高現場效率並維持高效的管理支撐，以維護本集團的聲譽。

多年來，我們一直抓住不同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業務，加速轉型，令本集團對員工及用戶而言更智能、更環保、更安全（如實現自動化及於疫情期間利用數字平台開展線上會議以減少交通產生的碳足跡）。憑藉該等措施，我們的設施變得更加耐用，我們亦履行了對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護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已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反映在其治理及管理過程中。下文的索引表概述有關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披露規定的方法的核心因素於本報告中所載的位置。

核心因素	本集團之應對措施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開展定期會議•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決策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氣候風險，識別低碳轉型中的風險及機遇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部領導本集團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為過渡到低碳經濟作準備• 制定及設立應對實際氣候風險的措施
指標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促進轉型的因素• 在低碳轉型中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識別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且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該等轉型及實際風險於以下章節中討論。

	風險	機遇
短期(0至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極端天氣事件的實際風險 確保擁有實施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術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社區脫碳的新服務 提高營運表現及能源效率的技術
中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風險 — 在營運過程中實施低碳政策 過渡風險 — 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日益受到關注，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情況可能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低碳經濟市場過渡以實現政府的脫碳目標 促進轉型的因素所帶來的機遇
中長期(5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風險 — 由於全球氣溫升高，工人中暑的概率增加，故保險費可能增加 過渡風險 — 潛在的新法規及政策 過渡風險 — 新興技術的開發及使用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並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 轉型風險 — 由於客戶或社區對本集團於低碳經濟轉型方面的貢獻或偏離的看法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過渡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跟上數字化轉型的趨勢，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工人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及審查他們的工作時間，以更好的工作條件促進工人招聘 向低碳經濟市場過渡以實現政府的脫碳目標 促進轉型的因素所帶來的機遇 作為行業的先鋒，建立相關的聲譽 作為行業先鋒，通過利用移動應用程式建立溝通平台，加強內部溝通及項目進度監測。

實際氣候風險可能會破壞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擾亂我們的服務交付。本集團已制定眾多措施，以加強其業務韌性，包括涵蓋我們項目地點的極端天氣或緊急狀況的應急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政策變化、技術發展、數字化、受供求影響的相關風險以及公眾看法導致的聲譽，過渡風險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及法律風險。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繼續監察市場及政策的更新。本集團亦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行投資，並以此作為長期發展機會。

多年來，本集團正計劃於價值鏈上採用／已採用一系列措施，以幫助本集團為氣候事件作好準備。該等措施乃針對不同地區而定，當中考慮到資產類型、位置及相關性。該等措施於下表概述：

價值鏈的相關方	相關措施
供應鏈	選擇多個供應商、來源和國家，使材料供應多樣化。
運營	<p>定期監控和檢查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所有項目的現場設施制定應急計劃 <p>解決溫度過高和升高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冷卻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審閱工人的工作時長，改善工作環境，協商獲取較低的保險費率— 為僱員和工人提供更多的飲水機 <p>解決缺水及乾旱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在設施中配備水箱— 購買大容量飲用水 <p>解決洪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可能，建造設施保護牆和雨水存儲設備— 如必要，部署與資產相匹配的防洪措施，包括排水系統、防洪閘及防洪屏障— 如可能，使用防水布、植草及排水工程增加覆蓋，避免泥土流失— 如需要，對於大壩下游的資產，為防止洪水進入項目現場，我們放置洪水抽取機防止洪水氾濫，我們將持續控制和監測河流水速，並就洩洪時間表和水速與地方當局保持定期溝通 <p>提升業務連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颱風應對方案和協調機制，定期進行演練和颱風後回顧，確保應急預案順利執行— 利用緊急恢復系統，可以快速搭建臨時桅桿，縮短供電恢復時間— 提升客戶服務的溝通能力，特別是事故發生後的客戶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資轉型設備

本集團須投資大量轉型設備，以將業務轉變為低碳經濟模式。本集團計劃未來加大投入，購買電動汽車，以替代舊的化石燃料汽車。

邁向二零五零年

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及所服務社區的威脅。我們決心提供安全可靠的營運，矢志不渝，並已充分意識到我們的環境責任從未如此重大。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這一挑戰，我們將盡可能不斷提高我們的抱負，至少每五年加強一次我們的目標。人人貢獻一份自己的力量，共同加快向低碳轉型，創造一個低碳的未來。

廢物管理

本集團知悉其營運過程中(如工地清理、挖掘工程、建築及裝修工程)產生的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按照廢物管理政策的規定，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各成員以及分包商均應採取合理措施，通過妥善規劃工程避免產生任何廢物。廢物管理應考慮以下選擇層次：

- 減少 — 避免產生廢物及一般廢棄材料；
- 重用 — 棄置前考慮將廢料及設備轉移予他人；
- 回收 — 將工地廢物進行分類回收；及
- 處置 — 處置廢物以符合法定及法規要求。

我們的運營產生的廢物如下：

廢物	處理方式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般垃圾	堆填	噸	5,724.49	10,427.71
惰性建築廢料	重用	噸	33,415.43	52,147.21
非惰性建築廢料	回收	噸	863.40	3,928.98
紙張	回收	噸	25.24	12,907.00
總計		噸	40,028.56	79,410.90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噸⁶	8.62	16.29

據董事所知悉，我們的項目及辦公室並無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物。於報告期末，由於我們的項目數量及範圍大幅增加，增廢總量約98%。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減廢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相關成效。本集團將透過於整個組織內設定適當的目標及目的，並將通過完善我們的減廢措施及計劃，尋求持續改進廢物管理表現。充足資源及適當設施亦須提供以減少來自其運營的廢物及實施良好廢物管理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水處理

廢水產生於地面徑流及施工活動，如鑽孔、鑽探、鋪設混凝土、抹灰、清潔工程、車輛等。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污染及堵塞公共排水渠及污水渠。為控制地面徑流，我們實施以下減緩措施：

- 在工地設置溝渠、土堤或沙包，以便收集廢水及將廢水正確地引至去除淤土的設施；
- 在工地邊界設置周邊水道，以收集或攔截暴風雨，防止帶沙的水從工地流向外部範圍；
- 覆蓋暴露的土壤及堆放物(例如用防水布)，以防止流失；及
- 適當覆蓋或臨時封閉沙井，以防止淤泥、建築材料或碎屑進入排水系統。

為控制廢水的產生，我們盡可能地減少用水量，並在沉澱後再利用廢水。廢水經沉澱泵送至指定的收集站。為符合法規要求，我們設置了廢水處理設施，例如沉澱池或淤泥池，以處理一般建築廢水，同時安裝了耗氧處理池或流動廁所處理其他污水。

廢水由國際認可的檢測實驗室定期進行廢水檢測及審核，對廢水進行抽樣，以確保參數符合廢水排放許可證中規定的要求。

噪音控制

噪音來自各種建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模板安裝、鋪設混凝土、鋼筋處理工程、破碎工程以及建築機器和設備的運作。由於我們大部份項目均在市區進行，減輕噪音影響亦是環境管理的重要一環。由於可能會影響附近的社區，我們已在項目中實施以下噪音減緩措施：

-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嘈雜的工程僅可於一般允許的時間(07:00至19:00)進行，公眾假期或星期日不得進行；
- 使用較寧靜的機器和設備進行相關施工程序，例如使用手提電動破碎機，而非使用氣動破碎機；及
- 設置可移動的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屏蔽源頭的直接噪音。

我們在指定地點進行噪音監察，以檢討及監察噪音水平，確保在不同情況下均不會超出可容許的噪音水平。此外，我們建立投訴處理機制，並與鄰近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以即時回應社區的特殊需要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使用及效益

誠如我們的能源管理政策所述，我們旨在提高能源效益並持續改善。為了達致該目標，我們透過在辦公室和項目中實施下列措施：

- 提供培訓；
- 進行檢查；
- 機器進行定期保養；
- 盡可能使用較節能的設備；
- 透過會議進行溝通；
- 定期進行能源監測；
- 關上不使用的設備；
- 確保在使用／辦公時間後關閉房間的照明及空調；及
- 盡可能採購節能辦公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柴油是我們總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而其餘則為電力及石油。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柴油	太焦耳	8.00	33.75
石油	太焦耳	0.64	0.59
電力	太焦耳	45.54	13.96
總計	太焦耳	54.18	48.30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太焦耳⁶	0.01	0.01

用水及效益

水是珍貴資源。為減少淡水使用，本集團鼓勵在工地項目和辦公室對廢水進行重用及回收，確保水龍頭沒有滲漏情況，如發現問題將及時報告及維修。在可行情況下將項目廢水循環再用，以作噴水或清洗車輪之用。水源由水務署提供，因此，在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耗水量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立方米	45,862.00	97,176.48
密度	每百萬港元收益立方米⁶	9.87	19.93

由於我們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大幅增加，於報告期末時，耗水量急劇增加。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措施並評估所取得的相關成果(如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物料消耗

為減輕物料消耗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工地項目及辦公室中實施以下措施：

- 盡可能採用環保施工技術，如金屬清洗模板／棚架、預製構件等，以免產生垃圾；
- 嚴格控制混凝土、鋼材、溶劑、油漆等物料的使用和順序，避免剩餘及浪費；
- 使用雙面影印及電子郵件，以減少紙張消耗；及
- 已使用的打印機墨盒、電器設備(例如電腦及打印機)，在可行情況下交回認可的回收商循環再用。

樹木及灌木保護

在我們的建築工程中，附近的植被可能遭到破壞。我們制定了以下樹木及灌木保護措施：

- 根據建築師的指示或合約要求，在施工場地內為樹木和灌木安裝防護圍欄；
- 或會被機械設備損壞的樹木和灌木應使用適當的材料(如卡板)加以防護，以保護樹幹；
- 化學品、油脂及石油應遠離樹根範圍及商舖物業，以防止意外洩漏造成的損害；及
- 位於多塵工程範圍的樹冠應定期進行淋水清潔，以維持植物正常代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員工

於我們的願景宏圖中，僱員乃我們成功保持行業及社會聲譽及市場領先地位之關鍵因素。員工質素是我們成功之關鍵因素，此適用於各層級的技术及後勤支援人員。

我們將人力資源視為最重要的資產，員工發展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首要考慮。為符合我們可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的需求，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發展需求，協助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發揮最大潛力及實現自我。

政策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薪酬、待遇、福利、補償、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之詳情。

僱傭管理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一般於公開市場及透過引薦方式招聘僱員。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與我們共事。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須就業務發展招聘新人。解僱或自願終止僱員合約乃根據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強制生效。

晉升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發展及成長極其重要。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提供晉升機會，定期進行績效評核，評估僱員於安全、工作態度、技能、人際技巧等方面的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員工發展及培訓」一節。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正公平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於各個工作層面上都得到公平的待遇。我們致力提供一個沒有歧視的工作環境，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有利。我們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招聘過程中秉持多元化的價值觀。

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有關性別、體型、智能、種族、年齡、性取向、國籍、宗教、家庭狀況等方面的歧視或騷擾，並將其應用於僱傭關係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轉職、工作分配、獎勵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停職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概況

勞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⁷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性	491	538
女性	202	202
按年齡		
30歲以下	147	156
30-50歲	373	416
50歲以上	173	168
按僱傭類型		
全職	673	703
合約	20	37
按地域		
香港	635	685
中國內地	0	0
馬來西亞	58	55
總計	693	740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法令》；
- 馬來西亞《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及
- 馬來西亞第732號法令《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規定》《二零一一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知悉，本集團就此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⁷ 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分包商的工人並不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人才留任

薪酬及補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待遇及各項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僱員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產假津貼及員工關懷福利。

休息及工時

所有僱員均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憲報每年公佈的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合理的工時及休息日。除該等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年假、病假、補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喪假、生日假期等。

僱員活動

為了給僱員營造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舉辦各類員工活動從而提升員工的自信心、歸屬感及凝聚力，並鼓勵舉行部門間的聚會及活動。於二零二一年，由於COVID-19疫情，考慮到防疫措施，我們盡力為僱員提供了多項福利及活動，如烘焙坊、攝影比賽、體育隊日常培訓及各類體育賽事。

僱員流失比率

流失比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性	25.5%	37.0%
女性	21.8%	25.2%
按年齡		
30歲以下	28.7%	46.2%
30-50歲	18.5%	33.7%
50歲以上	34.1%	22.6%
按地域		
香港	25.0%	32.1%
中國內地	0.0%	0.0%
馬來西亞	17.2%	54.5%
總計	24.4%	3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關懷始終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及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舉辦一系列健康與安全議題的線上培訓及推廣活動，以減少疫情下面對面接觸，並提升學習靈活性。僱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激勵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檢討安全措施及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健康計劃以改善及維持其身心健康，如製作提倡衛生的培訓影片，使僱員能更注意衛生，在疫情下保持謹慎保護自身。我們亦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提供在項目現場共享安全信息的平台。本集團亦支持政府預防 COVID-19 病毒擴散的措施，在項目現場貼上「安心出行」計劃的二維碼，為項目現場的員工及工人提供便利，以記錄其日常到訪的地方。為幫助員工預防感染 COVID-19，我們為員工提供衛生防護設備，包括口罩、面罩、洗手液等，減少其購買此類設備的財務負擔，並確保設備充足為疫情預防措施作長遠準備。我們亦為僱員舉行 COVID-19 防控及疫苗接種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個人衛生及福祉的認識，此舉亦有助於降低僱員感染病毒的風險。

為了提升及持續改善我們在行業中的形象，我們積極參與政府部門、工會及組織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推廣活動，並同業務夥伴進行各種安全比賽。

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監督、審核及檢討安全及健康表現的內部政策。

1. 安全及健康政策

工作安全及健康是本公司要達成的最主要目標。公司安全及健康政策詳列我們的承諾及安全表現目標。

2.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 ISO45001：2018 獨立認證。

職業措施

由於我們的項目種類繁多，每個項目均須制定項目特定的安全計劃，並由項目環境管理團隊進行監督。該計劃概述協調、管理及控制工程的方式，以保護所有參與該項目或受營運影響的工人、僱員及公眾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旨在確保遵守所有法定及合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進度

1. 加強安全管理制度

為提高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並滿足客戶及關聯方的安全需求，我們規範安全管理活動及提高安全生產意識，以確保員工及工人的安全，致力避免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已按ISO45001：2018標準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通過採取上述措施，實施原安全管理制度。我們亦對前線領班進行教育，並確保其理解《安全管理操作手冊》的安全職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更新安全及健康政策。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安全管理制度的優化，制定並發佈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其中涉及安全管理工作的規劃、支持、營運、控制、應急響應管理、表現評估及改善，以加強安全文化，明確安全及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已實施《現場安全管理評估制度》，檢查現場安全管理制度的文件記錄、安排及實施情況，加以改進，滿足相關合約、法規及ISO 45001：2018的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在建工程進行安全及環保視察，以識別潛在隱患，達成項目安全生產及環保指標。

2. 安全推廣活動

積極參加建造業議會組織的「生命至上」現場安全推廣活動，並組織不少於5天的現場安全視察及相關安全活動。

3. 加強現場檢查

我們每週進行一次檢查及每月進行一次突擊安全檢查，以監察每個項目現場的安全表現。我們的管理層及合規部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巡查。

4. 緊急演習

我們於項目中進行不同緊急演習，例如消防演習、急救演習、颱風及暴雨演習，以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僱員熟習緊急程序。

5. 安全培訓及教育

我們提供安全培訓，並鼓勵僱員參與與健康與安全有關的各種活動及競賽，僱員亦參加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聯同勞工處合辦的年度安全知識競賽。為確保有充足的急救人員以滿足法律規定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已安排相關同事參加香港紅十字會提供的急救課程。此外，我們定期為各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安全培訓，以確保各層級僱員均了解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我們亦提供線上教育計劃，以提高員工、主管及前線工人的安全意識。有70個以上與工作地盤安全相關的主題的內部規則庫可供手機設備查閱，故員工及工人可以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參加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科技應用

為加強與僱員的溝通，我們利用網上社交平台及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密切交流各種安全相關活動及訊息。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持續透過華營建築的安全手機應用程式，實施及優化電子許可至工作系統、安全檢測及安全清單，確保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高效及可靠。

7. 員工保健

我們高度重視前線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為展示我們對工人的關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關愛計劃中扮演著積極的角色，與員工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為提高工人的安全與健康意識，我們已開展一系列安全促進活動，例如「生命至上」現場安全推廣活動、「安全生產宣傳諮詢日」及項目現場之間的安全研討會。

安全表現

根據香港及馬來西亞法例，我們的項目須遵守若干安全及健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危險品條例》(第6節)(第295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
-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令》。

於報告期內，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規定的確認個案為八宗。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持份者的安全意識，確保我們從事故中吸取教訓，以防事故再次發生。

	二零一九年 ⁸	二零二零年 ⁸	二零二一年 ⁸
呈報事故數量	48	36	31
死亡人數	2	0	1
每千名僱員及工人的死亡率 ⁹	8.5	0	0.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235	3,323.50	8,861

⁸ 包括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大的項目。

⁹ 每千名僱員及工人的死亡率=(死亡人數/每日平均僱員及工人人數)×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改善安全管理制度。我們的計劃如下：

1. 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安全與健康政策及安全目標；
2. 繼續加強安全獎勵計劃，並提高對前線管理層及工人的安全要求；
3. 針對已發現的安全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及後續行動，並加強我們的工地現場管理及規劃；
4. 推行安全工作經驗計劃，邀請前線員工參加安全工作，以增進部門之間的溝通及了解；
5. 對於所有高風險工作，我們將進行職前培訓，並在工作期間加強風險評估及巡查；
6.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及
7. 鼓勵更多同事參加安全知識競賽及其他活動，並採用更生動的方式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員工發展及培訓

為滿足企業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需求，我們會定期評估同事的發展需求，以確保所有人(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均得到支持，以發揮最大潛力並實現自我。我們舉辦由高級職員及演講嘉賓主持的內部培訓，以提供切合我們需求的技術講座。我們與坊間的教育及專業機構組織技術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訓，並透過將以下各項培訓提供予各層級的員工，為員工建立長期專業發展的職業路徑：

- 項目導向式的導師計劃；
- 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
- 專業技能培訓及工作坊；及
- 最新的建築技術。

除上述核心技能外，針對具有相關行業背景的畢業生的集中培訓和支持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免費線上會議軟件，供同事在工作及空餘時間使用，如工作會議或線上聚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足夠的空間及防疫物資，可按政府建議人數及其他防疫規定舉行小型社交活動。

職業發展

我們已根據適用勞工法律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

基於晉升考核、薪金調整及確定年度獎金等多重目的，我們每年對員工的表現檢討兩次。我們欲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建造業人才及留住現有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學習與發展

我們持續檢討目前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聘額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為了讓僱員了解新知識及技能，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計劃，計劃包括安全及質量管理、工作流程、項目分析、引入最新的建築技術、行業最新發展等。我們推出線上培訓平台，使各部門能提供其培訓計劃影片及線上嘉賓講座。員工可於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培訓，而本集團亦能監督學習進度。我們相信，提供持續教育及進階培訓的機會既可以提高員工的能力及工作效率，亦能提高工作滿意度及忠誠度。

新員工必須在入職時接受培訓，以進一步熟悉其工作要求以及相關法規及規則。此外，新僱員須通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屆滿後，相關主管將根據其履職情況決定是否予以新僱員正式聘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建築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質素，我們亦有培養青年人才的決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共460名受訓僱員，並提供了合共1,232.94個培訓小時。詳情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性	82.1%	71.7%
女性	87.1%	55.0%
按僱傭類別		
經理或以上	86.6%	31.7%
主任或以上	93.8%	65.1%
操作員／後勤支援	76.6%	70.6%
整體	83.5%	67.2%

¹⁰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總數 / 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受訓僱員中受訓僱員的組成百分比 ¹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性	69.6%	77.7%
女性	30.4%	22.3%
按僱傭類別		
經理或以上	17.8%	2.6%
主任或以上	34.0%	22.5%
操作員／後勤支援	48.2%	74.9%
整體	100.0%	100.0%

平均培訓時數 ¹²	二零二零年 時數／僱員	二零二一年 時數／僱員
按性別		
男性	9.4	1.9
女性	6.7	1.6
按僱傭類別		
經理或以上	9.0	0.5
主任或以上	7.2	1.7
操作員／後勤支援	9.3	1.9
整體	8.6	1.8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所述，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及行政負責人員會檢查職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其可於香港或馬來西亞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的正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傭慣例，以避免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儘管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程序以減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風險，但我們亦致力於制定應急措施，以於發生時處理任何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如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事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向管理層報告，部門主管或項目負責員工將開展調查確定事件原因。如任何人士被發現需對事件負責，將根據本集團政策採取紀律處分。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¹¹ 受訓僱員中受訓僱員的組成百分比 = 報告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

¹² 平均受訓時數 = 報告期間受訓總時數除以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供應鏈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鏈中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及建設性的關係。本集團的採購管理手冊連同員工手冊及其他內部指引明確要求我們遵循公平、合乎道德、具生態意識、透明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採購流程，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最高的商業誠信標準，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供應商及分包商參與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i) 建築材料；(ii) 機器租賃服務；及(iii) 其他建築工地服務。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和鋼筋。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並不時對潛在及認可供應商進行篩選及檢討，參考指標包括(其中包括)(i) 所提供建築材料、機器或服務的質量；(ii) 交付準時度；(iii) 聲譽；(iv) 環境友好且優質的材料／產品供應及(v) 安全管理。

- 分包商

我們將地盤工程分包給提名分包商或我們的本地分包商，並負責實地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就樓宇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就項目透過工程貿易按個別合約形式委聘分包商，故各分包商通常僅負責單一工程貿易，並可決定是否需進一步外判。因此，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參考以下各項因素不時對分包商進行批准及篩選：(i) 分包商近期表現；(ii) 分包商的資源及技術；(iii) 分包商所採納品質保證系統的標準及認證；及(iv) 分包商就其服務所持有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本公司的一般慣例為參照項目的特定要求及報價等因素，從內部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及委聘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及分包商概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700 名供應商及 3,789 名分包商，彼等主要來自香港及馬來西亞。

	供應商數量	分包商數量
中國內地	3	0
馬來西亞	318	70
香港	379	3,719
總計	700	3,789

供應商及分包商控制及監察

我們通過工地巡查及風險評估，持續監察及檢討我們認可名單內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表現。我們對獲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表現評估，若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將重新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或將供應商及分包商從認可名單中剔除。我們確認我們公佈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數量符合本節所披露供應鏈管理常規。

我們的客戶

項目及服務質量

質量政策

我們的質量政策載明我們致力於實施及維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系統，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定要求及合同義務作為每個項目的最低標準，確保符合該等項目的特定要求、目標及合同需求。

質量管理系統

為提供貫徹統一質量及安全的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已設立了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正式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我們承接的工程及我們轉委予分包商的合約工程的整體進度及質量。現場主任恆常地與分包商討論質量事宜並就工程中發現的任何錯誤作出指示以糾正。若任何分包商無法符合我們的質量手冊或指示，我們或會透過工地備忘發出警告，或甚至將其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此外，我們亦重視客戶參與質量控制過程。於付款前，客戶會檢查工程質量，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記錄客戶反饋及建議以作改進，從而讓未來的項目能滿足或超出客戶預期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訴處理

為向員工提供有關投訴處理的指引，我們設立了投訴處理機制標準。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所涵蓋的項目接獲三項投訴，投訴一般與其中一個施工工地堆積廢棄物有關。我們的團隊對該投訴作出了回應並迅速跟進處理，如安排清潔員工定期清理周邊廢棄物並在施工工地周邊放置更多垃圾桶，使因廢棄物管理不善對當地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標籤

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研發、產品包裝及標籤活動。此外，本集團並非過度依賴市場推廣及廣告。據董事所知悉，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以識別此領域的任何重大風險。

客戶私隱及企業資料保障

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商業夥伴及員工的商業或個人資料時，本集團致力保障資料私隱。本集團確保公司政策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 **僱員檔案**

僱員手冊已概述資料收集及用途詳情。僱員檔案為本集團財產，僅供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於合適情況下使用，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獲取指定僱員的檔案。

- **公司資料**

保護商業及交易機密對本集團利益及成功極為重要。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恪守公司資料保密。每位僱員須於離職前歸還所有屬於本集團的文件及資料。

倘任何僱員不履行該保密承諾，則可能引致紀律處分，嚴重個案會構成嚴重行為失當。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資料)必須妥善處理。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商業道德

本集團承諾以誠信原則營運，並採用法律規定以外的最高標準及制定企業管治框架，繼續公開透明披露資訊。

政策及預防措施

我們的承諾及價值以僱員手冊為基礎，並以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作為補充。該等政策及程序經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符合商業道德行為規範及公司和監管要求。

- **僱員手冊**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列了日常營運中的負責任原則，包括商業道德、利益衝突、賄賂、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工作場所相關的事項。

- **利益衝突機制**

該機制是為了預防、發現或制止不當活動而設立，亦規範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僱員的專業行為、保障本公司及客戶的利益、維持良好的專業形象及職業道德。

- **反欺詐及申訴機制**

該機制是為了鼓勵僱員表達其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欺詐及違規情況的關注及懷疑而設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僱員安排反貪污培訓以強化反貪污意識，例如邀請外部人士向我們開展相關研討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香港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馬來西亞的《二零一八年反貪污委員會法令修正案》。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社會

社區投資

本集團承諾按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所述積極參與及支持我們業務的所在社區。本集團近年發展迅速，我們認為有必要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

積極參與社區

我們直接透過義工團隊積極支持我們的業務所在社區。義工團隊以「施比受更有福」為格言，目標是促進社區內的社群關係和凝聚力，鼓勵個人參與協助解決社區難題和關愛有需要社群。我們鼓勵僱員和家庭成員以及工作夥伴共同參與志願服務，為所在社區作出貢獻。

自義工團隊成立至今，我們已經參與了多項志願服務，如獎學金贊助、籌款、探訪長者、獻血、賣旗、回收紅包活動贊助、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等，並獲得員工及其家人的大力支持。通過組織和參與該等志願服務，我們學習、收穫及實現了下列各項：

- 展示良好的企業公民理念；
- 為關懷社會作出貢獻；
- 關懷社會弱勢群體；
- 提高員工士氣；
- 建立團隊合作精神；
- 尊重他人；及
- 促進家庭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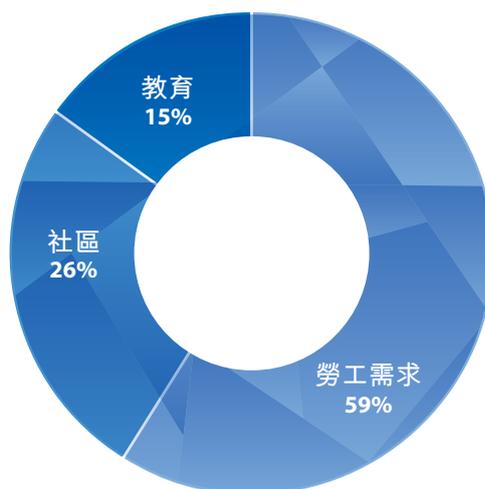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多個領域主要為社區需求貢獻517,9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義工總時數(時數)	291	168
捐贈總額(港元)	558,300	517,900
義工總數	196	79

二零二一年專注貢獻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獎項及榮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工作已獲得多個獎項認可。詳情如下：

健康與安全

- 第十九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等
 - 職安健宣傳推廣大獎 — 優異獎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 2021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新工程項目 — 傑出承建商(工地抗疫) — 優異獎
 - 項目團隊 — 沙田石門安睦街第一期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主合約

環保

- 2020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認可證書 — 項目團隊
 1.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4 號觀塘市中心(第 2 及 3 發展區)擬議綜合發展項目上層結構主合約(上蓋)
 2. 香港波老道內地段第 8949 號 21、23 及 25 號擬議住宅發展項目框架工程合約
-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大獎 2021 —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 綠色建築策劃大獎 — 項目團隊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 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質量及管理

- **五常法** — 五常法協會
 - 五常法機構 — 項目團隊
 - 油唐內地段第44號擬議住宅發展項目
- **2020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大獎** — 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
 - 政府項目 — 榮譽獎 — 項目團隊
 - 沙田石門安睦街第一期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主合約
 - 建築信息模擬部門組別 — 優異獎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21**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新工程項目 — 傑出承建商(建築) — 銀獎 — 項目團隊
 - 沙田石門安睦街第一期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主合約
 - 新工程項目 — 傑出承建商(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應用於施工階段(總承建商)) — 優異獎 — 項目團隊
 - 沙田石門安睦街第一期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主合約
 - 新工程項目 — 傑出工友獎 — 許聯對
- **浙江省國際工程行業絲路明珠獎** — 浙江省對外承包工程商會
 - 浙江省國際工程行業絲路明珠獎 — 項目團隊
 - 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酒店發展項目主合約工程
-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先導項目** — 建造業議會
 -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021 年度「最美建設人」** —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 「最美建設人」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浙江省國際工程行業絲路明珠獎** — 浙江省對外承包工程商會
 - 浙江省國際工程行業 — 優秀項目經理 — Frankie Cheung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 「開心企業5+」標誌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2021/22「商界展關懷」計劃提名**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2020-21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2020-21 年度「積金好僱主」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2020-21 年度「積金推廣獎」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 **澳洲建造師學會香港分會「2021 專業卓越建築大獎」** — 澳洲建造師學會香港分會
 - 年度青年成就獎 — 榮譽證書 — 石柱榮
 - 商業工程 — 高度評價 — 項目團隊及 Elaine Leung
 - 大嶼山東涌東涌市地段第38號擬議酒店發展項目的主合約
 - 其他工程 — 專業卓越獎 — 項目團隊及 Joe Tsui
 - 何文田常盛街香港公開大學校園發展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香港營造師學會營造管理大獎 2020** — 香港營造師學會
 - 傑出建造團隊(新建工程) — 優異獎 — 項目團隊
 - 香港軒尼詩道1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 營造師大獎(新建工程) — 卓越大獎 — 黃仲玄
 - 香港軒尼詩道1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 地盤經理大獎(新建工程) — 優異獎 — 陳添財
 - 香港軒尼詩道1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 工料測量師大獎(新建工程) — 優異獎 — 陳暉穎
 - 香港軒尼詩道1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 工程師大獎(新建工程) — 優異獎 — 陳夢婷
 - 香港軒尼詩道1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 屋宇設備統籌員大獎(新建工程) — 優異獎 — 陳偉明
 - 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酒店發展項目主合約工程
- **2021 青年魯班獎** — 香港魯班廣悅堂
 - 青年魯班獎 — 優異獎 — 林思朗與李景星
 - 青年魯班獎 — 林雋傑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2020 年度香港傑出建造經理獎」**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 嘉許獎(新項目、加建及改建項目類別) — 黃仲玄
 - 香港軒尼詩道1號擬議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 政策、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大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排放量、每設施)(如適用)。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排放量、每設施)(如適用)。

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排放量、每設施)(如適用)。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並描述設定的減廢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排放量、每設施)。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能源使用及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每單位排放量、每設施)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用水及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能源使用及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用水及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單位產生(如適用)。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 — 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 —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政策、僱傭管理、人才留任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 — 人才留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 員工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 — 員工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 員工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並無違規情況。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供應鏈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 —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客戶 — 項目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客戶 — 項目及服務質量 — 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對本集團業務並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客戶 — 項目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客戶 — 客戶私隱及企業資料保障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相關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章節/概述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會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考慮、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會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會 — 社區投資

附註1：「主要範疇A.環境」及「主要範疇B.社會」項下的所有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均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之總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 (i) 樓宇建築服務及 (ii) RMAA 工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之要求為本集團編製一份持平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3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有關我們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7至8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致力維持高水準的環境保護，以於兼顧社會經濟需求的情況下支持環保及防止污染，並滿足眾多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 (i) 將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及節約資源作為核心管理程序的重要考慮因素；(ii)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與環境層面有關的其他規定；及 (iii) 建立、實施及維持環境管理體系，致力不斷提高環境表現。

本集團已將與環境有關的違規事件的數量維持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僅有7項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定罪。我們將會繼續推行環保政策，以避免違反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或法規。

有關環境方面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二零年：2.75港仙)，總計約9.0百萬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報告期間的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慈善捐款

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239,15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4,32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債權證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零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或截至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二零二零年：無)。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有關報告期間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4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8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取消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下表載列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合規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規例	重要範圍	合規措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	本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及監管。	本集團透過僱用或允許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以遵守該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	本條例對在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生若干有關該條例的系統不合規事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條例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以遵守該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	本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	本集團通過制定及安排工作方法遵守該條例，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經由有經驗的員工實施。
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本法案涉及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的防止、減少、控制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	本集團通過制定及安排工作方法遵守該法例，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經由有經驗的員工實施。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該法例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以遵守該法例。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令》	本法例為對有關工廠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務、機器登記及檢查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的管控作出規定。	本集團透過充分控制建造工地的機器以遵守該法例

董事會報告(續)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組別包括其客戶、分包商、供應商以及僱員。

客戶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積極合作關係以開掘新商機，並致力於適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備存獲認可分包商(基於彼等的往績記錄、技能、當前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作質量)及供應商(基於彼等的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的名單，並致力於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其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豐厚報酬，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令彼等能夠表現出色並達致本集團的企業目標。

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僱員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4%(二零二零年：約58.5%)，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6%(二零二零年：約35.5%)。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21.3%(二零二零年：約23.4%)，而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的總分包費用約6.1%(二零二零年：約6.2%)。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約48.0%(二零二零年：約22.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總採購額約20.6%(二零二零年：約5.3%)。

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有關不競爭契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就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給予的數據及確認，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的情況，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違反上述承諾。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
朱萍女士
羅明健先生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充分檢討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報告期間，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¹⁾	
管滿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20
李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20
朱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6
羅明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10
陳德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2
楊昊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³⁾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
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361,150,000	L	72.23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0	L	5.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61,150,000股股份。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現持有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37.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寧興」)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寧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香港成立，為一家國有公司並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 (3)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重續。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劉百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何文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之第二個任期為期兩年。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之第二個任期為期兩年。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方能終止服務協議／委任函件。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基於其職責、資格、表現、經驗及年資而釐定，並會進行定期審閱。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由薪酬委員會檢討、由董事會批准，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該等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乃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形成。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v) 每名參與者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內(包括當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現況

自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五一年僱員公積金條例》運營一項定額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百萬港元)。

有關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進行了一次性關連交易。

收購 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進行若干代價調整(「收購事項」)。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是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建築施工。

董事認為，考慮到香港競爭激烈的市場以及香港市場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限，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展到馬來西亞，這是一個具有發展潛力和受益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發展中市場，並利用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來規劃和管理馬來西亞的建築工程和項目，從而在地理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擴大業務規模，收入和本集團的客戶群，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目標純利4,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收購 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顧問協議的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9,200,000 港元(視乎若干代價調整而定)(「英國收購事項」)。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英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為建築業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建築服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香港競爭激烈的市場，英國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展到英國，並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來規劃和管理英國的建築工程和項目，從而在地理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擴大業務規模，收入和本集團的客戶群，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由於英國收購事項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英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英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英國收購事項完成後，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收購事項完成前，英國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及一間由賣方擁有 51% 的非法人合營企業訂立二零一八年顧問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在英國為建設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因此，於完成後，由於 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章，上述顧問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英國收購事項及顧問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細信息，在本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 29 中列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要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3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64(1)條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補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生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投購及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的分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4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描述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因此，吾等之審核包括履行旨在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之程序。吾等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業務的收益4,875,373,000港元。

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原因是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的資產於其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收益確認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服務的完成進度、所需交付及服務的範圍、所發生的總合約成本、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的變更及估計預期成功索賠的百分比。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6。

吾等評估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檢查項目文件、關鍵合約及變更令，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
- 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涉及影響估計總收益及原合約變化產生的估計總成本的重大判斷；
- 測試貴集團對其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記賬流程所實施的控制；
- 檢查貴集團向分包商發出的付款證明、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及合約客戶所聘請建築師發出的付款證明以抽樣檢測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
- 檢查就完成承建合約所需的估計總成本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報價，並對比就完成建造服務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總估計成本，以抽樣評估承建合約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681,368,000港元(未扣除減值金額5,108,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750,514,000港元(未扣除減值金額4,546,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如還款記錄、其後於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及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對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計量。管理層對自客戶收回款項可能性的評估亦考慮了當前經濟因素的影響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及17。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監控相關的流程及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在彼等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減值撥備；
- 了解並與管理層討論彼等的判斷、過往虧損模式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對該等數據使用的判斷依據及了解管理層對有關逾期應收款項或存在爭議金額的評估；
- 評估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當中計及如付款歷史、應收貿易款項其後的結算情況以及合約資產其後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及
- 評估歷史虧損率以及對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靜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4,875,373	4,646,407
合約成本		(4,698,367)	(4,435,247)
毛利		177,006	211,160
其他收入	6	1,178	1,830
行政開支		(102,251)	(87,6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250)	(10,055)
融資成本	8	(11,715)	(14,472)
除稅前溢利	7	59,968	100,835
所得稅開支	11	(12,416)	(11,6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552	89,14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0)	(2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490)	(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062	88,9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9.51 港仙	17.8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987	22,756
使用權資產	15(a)	61,626	29,4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8,261	5,834
遞延稅項資產	23	4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302	58,06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1,745,968	1,745,264
應收貿易款項	17	676,260	610,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069	49,728
可收回稅項		336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4,495	121,851
流動資產總值		2,515,128	2,527,0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20	1,111,839	989,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16,162	782,018
計息銀行借款	22	130,000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b)(i)	2,825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9(b)(ii)	20,089	135,700
租賃負債	15(b)	20,870	15,836
應付稅項		5,610	742
流動負債總額		2,007,395	2,006,914
流動資產淨值		507,733	520,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035	578,20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7,000	4,000
租賃負債	15(b)	37,635	14,301
遞延稅項負債	23	-	1,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635	19,618
淨資產		557,400	558,5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00	5,000
儲備	25	552,400	553,588
權益總額		557,400	558,588

代表董事會
李嘉賢
董事

代表董事會
管滿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 千港元 (附註25(a))	兼併儲備 [#] 千港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附註25(c))	法定儲備 [#]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先前呈報(經審核)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	271,850	577,418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1	-	-	*	-	-	-	7	(18,837)	(18,83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7	253,013	558,588
年內溢利	-	-	-	-	-	-	-	47,552	47,5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490)	-	(2,4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490)	47,552	45,062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13,750)	(13,750)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2,500)	(12,500)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1	-	-	(20,000)	-	-	-	-	-	(2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429,257	(160,785)	12,071	12	13	(2,483)	274,315	557,40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5(a))	兼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先前呈報(經審核)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	220,070	525,638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1	-	-	*	-	-	-	235	(18,698)	(18,46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235	201,372	507,175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89,141	89,1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	(228)	-	(2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	-	(228)	89,141	88,913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000)	(25,000)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2,500)	(12,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7	253,013	558,588

* 該等項目的金額少於一千元。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552,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553,588,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9,968	100,835
調整：			
融資成本	8	11,715	14,472
利息收入	6	(113)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7	-	(35)
租賃修訂之收益	7	(364)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546	6,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197	15,7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7	1,337	8,807
合約資產減值	7	2,859	1,134
		100,145	146,832
合約資產增加		(5,469)	(146,74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08,775)	(185,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176	(6,074)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增加／(減少)		123,783	(138,19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16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a)(ii)	(65,540)	245,280
經營所用現金		(36,064)	(84,7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808)	(1,093)
已付利息		(4,995)	(6,9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9,293)	(26,565)
已付海外稅項		(176)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336)	(119,3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3	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8,793)	(8,0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4	-	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5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1	(2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80)	(6,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結餘變動	26(a)(iii)/26(b)	22,536	43,929
新銀行貸款	26(b)	2,005,000	2,0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6(b)	(1,955,000)	(1,96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b)	(17,613)	(14,982)
已付利息		(5,912)	(6,426)
已付股息	12	(26,250)	(37,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761	65,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51	182,8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1)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5	121,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5	121,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樓宇建築服務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269,50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
華營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服務
CR Engine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Se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樓宇建築服務
CR 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陸山有限公司	香港	52港元	-		100	樓宇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
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T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應付。倘TS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CR Sea (Malaysia) Sdn. Bhd.(「CR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港元，代價將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

於收購日期，CRS、TS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及結算契約」)，據此，CRS總計71,77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約137,682,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轉讓予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結算TS或CRS(在各情況下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部分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的股東貸款剩餘部分10,759,000令吉(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將於CRS可得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其已錄得年內正溢利、正資產淨值及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償還條件」)時即予償還。

有關購股協議、代價調整以及轉讓及結算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及TS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的共同控制。TS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TS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包括TS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續)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包括TS的財務報表項目。收購事項產生的影響以及因此於比較財務報表重列的項目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491,782	154,625	–	4,646,407
合約成本	(4,288,017)	(147,230)	–	(4,435,247)
毛利	203,765	7,395	–	211,160
其他收入	1,439	391	–	1,830
行政開支	(83,060)	(4,568)	–	(87,6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799)	(3,256)	–	(10,055)
融資成本	(14,371)	(101)	–	(14,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74	(139)	–	100,835
所得稅開支	(11,694)	–	–	(11,694)
年內溢利／(虧損)	89,280	(139)	–	89,14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28)	–	(2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228)	–	(2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9,280	(367)	–	88,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續)

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6	390	–	22,756
使用權資產	29,053	424	–	29,4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34	–	–	5,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253	814	–	58,06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86,059	59,205	–	1,745,264
應收貿易款項	482,382	127,662	–	610,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24	1,904	–	49,728
可收回稅項	–	166	–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08	3,143	–	121,851
流動資產總值	2,334,973	192,080	–	2,527,0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927,927	61,872	–	989,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119	10,899	–	782,018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819	–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135,700	–	135,700
租賃負債	15,402	434	–	15,836
應付稅項	742	–	–	742
流動負債總額	1,795,190	211,724	–	2,006,91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39,783	(19,644)	–	520,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036	(18,830)	–	578,20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000	–	–	4,000
租賃負債	14,301	–	–	14,301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	–	1,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18	–	–	19,618
淨資產/(負債)	577,418	(18,830)	–	558,588
權益				
股本	5,000	*	*	5,000
儲備	572,418	(18,830)	*	553,588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577,418	(18,830)	–	558,588

* 該等項目的金額少於一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續)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3	613	–	22,036
使用權資產	3,751	583	–	4,3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19	71	–	1,5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93	1,267	–	27,96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69,973	28,131	–	1,598,104
應收貿易款項	384,094	45,177	–	429,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05	1,871	–	47,876
可回收稅項	–	134	–	134
已抵押存款	26,338	–	–	2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98	5,720	–	156,518
流動資產總值	2,177,208	81,033	–	2,258,2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23,797	1,885	–	1,125,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821	6,476	–	540,2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767	–	2,76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88,842	–	88,842
租賃負債	2,202	597	–	2,799
應付稅項	15,955	–	–	15,955
流動負債總額	1,675,775	100,567	–	1,776,34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01,433	(19,534)	–	481,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126	(18,267)	–	509,85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196	–	196
租賃負債	1,513	–	–	1,513
遞延稅項負債	975	–	–	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8	196	–	2,684
淨資產/(負債)	525,638	(18,463)	–	507,175
權益				
股本	5,000	*	*	5,000
儲備	520,638	(18,463)	*	502,175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525,638	(18,463)	–	507,175

* 該等項目的金額少於一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續)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74	(139)	–	100,835
調整：				
融資成本	14,371	101	–	14,472
利息收入	(376)	(7)	–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5)	–	–	(35)
租賃修改之收益	(51)	(1)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3	235	–	6,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14	1,102	–	15,7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6,218	2,589	–	8,807
合約資產減值	514	620	–	1,134
	142,332	4,500	–	146,832
合約資產增加	(116,600)	(30,146)	–	(146,74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04,506)	(81,350)	–	(185,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34)	60	–	(6,074)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增加／(減少)	(195,870)	57,678	–	(138,19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8	–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1,298	3,982	–	245,2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9,480)	(45,238)	–	(84,7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57)	(36)	–	(1,093)
已付利息	(6,888)	(65)	–	(6,9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565)	–	–	(26,565)
已付海外稅項	–	(30)	–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990)	(45,369)	–	(119,3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續)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續)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6	7	–	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39)	(13)	–	(8,0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993	–	–	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	–	–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35)	(6)	–	(6,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結餘變動	–	43,929	–	43,929
新銀行貸款	2,045,000	–	–	2,0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65,000)	–	–	(1,96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877)	(1,105)	–	(14,982)
已付利息	(6,426)	–	–	(6,426)
已付股息	(37,500)	–	–	(37,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197	42,824	–	65,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428)	(2,551)	–	(60,9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36	5,720	–	182,8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6)	–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08	3,143	–	121,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8,708	3,143	–	121,8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情況，惟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間內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比較數據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的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該修訂本須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成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修訂本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前應用。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期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合約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關係緊密的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每隔一段時間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裝置	10%至20%
電腦及軟件	20%
汽車	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當日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於剩餘價值保證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可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權)。倘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其支付的款項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按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改變、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之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支付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主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付」安排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拖延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夠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所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時，該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必須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未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365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及彼等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內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法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階段1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明顯增加及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明顯增加但屬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並無購買或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已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中間公司的貸款。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屬不重大，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及各自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償付責任將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時確認，惟可就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付責任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提供保修，為於保修期間發生耗損時提供一般性維修。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貼現至現值(如適當)為基準，就授出該等保證型保修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控制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倘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以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收入有關，則該補助在報告相關支出時扣除。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

確認收益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累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於合約下的已確認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增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及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

建築合約的收益及RMAA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符合下列各項，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ii) 創建或提升了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收益(續)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續)

若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在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之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基於以下最能描述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i)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讓予客戶之價值；或
- (ii) 相對於預期所作努力或投入總額而言，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對於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提升了客戶當時所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且本集團因此完成了履約責任並在隨時間確認收益。

向客戶作出的索賠是本集團就退還原建築合約並無載列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索賠入賬列作可變代價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累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因為此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支付款項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賺取的代價具條件性，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標準予以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已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該等僱員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進行，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該供款會退還予本集團)。

職業退休計劃的經營方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當僱員於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將減去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款項。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向僱員強積金計劃(「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其為馬來西亞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進行，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嚴重影響釐定與客戶的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a) 釐定建築合約的進度

建築合約收入按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進度根據對已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或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建築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這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完成服務的進度、所需交付及服務範圍、產生的合約總成本、對已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評估合約變更、索賠及潛在的違約賠償金以及與完成成本相關的預測。

(b)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建築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集就退還原建築合約並無載列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導致可變代價的申索。本集團釐定，由於存在各種經與第三方磋商的可能結果，預期價值法是在估計建築服務申索的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

於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釐定，基於其歷史經驗、與客戶正在進行的磋商、客戶主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目前的經濟狀況，可變代價估計並無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所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可能引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算。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逾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的建立最初是基於本集團的已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信息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以校準撥備矩陣。例如，倘預計未來經濟形勢(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會在下一年度惡化，導致建築行業客戶的違約次數增多，歷史違約率將會就此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已觀察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已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形勢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形勢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形勢的預測亦不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披露。

客戶申索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申索的可變代價將計入提供建築服務的交易價。

本集團使用歷史申索數據(包括與相同或類似的現有客戶的歷史經驗、類似的申索的歷史經驗、客戶主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經濟狀況)估計預計成功申索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計價值。較歷史成功申索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計成功申索百分比。

本集團每兩個月更新其對預計成功申索的評估。預計成功申索的估計對形勢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有關磋商申索的過往經歷未必代表未來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4,628,290	4,491,782
馬來西亞	247,083	154,625
	4,875,373	4,646,407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86,877	53,548
馬來西亞	1,371	814
	88,248	54,36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A	*	1,648,846
客戶B	615,392	*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築	4,100,520	4,136,083
RMAA	774,853	510,324
	4,875,373	4,646,407

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4,628,290	4,491,782
馬來西亞	247,083	154,625
	4,875,373	4,646,40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875,373	4,646,407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		
過往由於各種因素限制未確認的提供樓宇建築及RMAA服務	112,039	120,0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及其他 RMAA 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 14 至 45 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建造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及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5,165,206	4,639,144
一年後	6,652,738	7,124,473
	11,817,944	11,763,61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四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定期合約下的 RMAA 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 RMAA 服務完成後到期。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的方法而不予披露該類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	383
租金總收入	-	648
其他	1,065	799
	1,178	1,8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成本		4,698,367	4,43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546	6,338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3,166)	(1,800)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4,380	4,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97	15,71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5(d)	(5,267)	(3,918)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5(d)	11,930	11,798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41,512	31,775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5(d)	(41,150)	(31,57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5(d)	362	2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610	326,822
退休計劃供款		16,070	13,990
		390,680	340,812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329,966)	(274,96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60,714	65,850
核數師薪酬		2,342	2,040
政府補助(附註)		-	(32,95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7	1,337	8,807
合約資產減值*	16	2,859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35)
修訂租賃之收益*		(364)	(52)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102	64

附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工資補貼。補貼旨在保留就業職位及對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的影響。作為獲得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條件，本集團已承諾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不會裁減香港員工。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於有關開支中扣減。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912	6,426
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增加	4,995	6,953
租賃負債利息	808	1,093
	11,715	14,472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196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77	8,505
績效相關花紅	2,606	1,704
退休計劃供款	431	420
	11,614	10,629
	12,810	11,82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300	300
李家暉先生	146	300
何文堯先生	300	300
劉百成先生	150	-
	896	900

李家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百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	580	904	84	1,568
李嘉賢先生	-	2,960	878	246	4,084
朱萍女士	-	664	224	18	906
羅明健先生	-	2,200	300	5	2,505
陳德耀先生	-	2,173	300	78	2,551
	-	8,577	2,606	431	11,614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300	-	-	-	300
	300	8,577	2,606	431	11,914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	-	557	228	-	785
李嘉賢先生	-	2,986	680	246	3,912
朱萍女士	-	638	216	18	872
羅明健先生	-	2,157	290	78	2,525
陳德耀先生	-	2,167	290	78	2,535
	-	8,505	1,704	420	10,629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300	-	-	-	300
	300	8,505	1,704	420	10,929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內，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05	4,007
績效相關花紅	492	210
退休計劃供款	-	18
	7,397	4,235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2	2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稅。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度支出	14,171	11,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63)
遞延(附註23)	(1,745)	342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416	11,6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9,968		100,83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15	17.0	16,627	16.5
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165)	(0.3)	(165)	(0.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0)	(0.1)	(63)	(0.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019)	(1.7)	(7,243)	(7.2)
不可扣稅的支出	2,021	3.5	1,573	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14	4.0	965	1.0
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040)	(1.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16	20.7	11,694	11.6

本集團已估計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19,6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26,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分別於澳門及馬來西亞產生稅項虧損約1,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6,000港元)及3,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7,925,000港元)，將分別於三年及七年內屆滿，可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 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	12,500	12,5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 — 1.8港仙(二零二零年：2.75港仙)	9,000	13,750
	21,500	26,25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7,5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89,14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21	22,321	6,253	17,338	6,601	64,334
累計折舊	(11,821)	(12,914)	(3,238)	(9,317)	(4,288)	(41,578)
賬面淨值	-	9,407	3,015	8,021	2,313	22,75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9,407	3,015	8,021	2,313	22,756
添置	-	5,933	28	2,448	384	8,793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3,157)	(623)	(2,736)	(1,030)	(7,546)
匯兌調整	-	-	(5)	(5)	(6)	(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183	2,415	7,728	1,661	23,9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21	28,254	6,275	19,778	6,967	73,095
累計折舊	(11,821)	(16,071)	(3,860)	(12,050)	(5,306)	(49,108)
賬面淨值	-	12,183	2,415	7,728	1,661	23,98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17	18,836	6,196	16,225	4,457	57,531
累計折舊	(11,262)	(11,259)	(2,616)	(6,756)	(3,602)	(35,495)
賬面淨值	555	7,577	3,580	9,469	855	22,0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55	7,577	3,580	9,469	855	22,036
添置	-	4,125	55	1,463	2,409	8,0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附註(a))	-	(640)	-	(353)	-	(993)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555)	(1,655)	(620)	(2,558)	(950)	(6,338)
匯兌調整	-	-	-	-	(1)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407	3,015	8,021	2,313	22,7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21	22,321	6,253	17,338	6,601	64,334
累計折舊	(11,821)	(12,914)	(3,238)	(9,317)	(4,288)	(41,578)
賬面淨值	-	9,407	3,015	8,021	2,313	22,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上一年度，已收取用以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政府補助993,000港元，該補助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作為獲得該補助的條件，本集團已承諾由購買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出售有關廠房及機器。該等補助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本集團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該補助，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與於其業務使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有關的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而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73	561	4,334
添置	40,712	1,809	42,521
折舊費	(14,771)	(945)	(15,716)
租賃修訂	(1,664)	-	(1,664)
匯兌調整	11	(9)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061	1,416	29,477
添置	31,367	1,463	32,830
折舊費	(15,721)	(1,476)	(17,197)
租賃修訂	16,531	-	16,531
匯兌調整	(10)	(5)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8	1,398	61,6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137	4,312
新租賃	29,830	42,521
租賃修訂	16,167	(1,716)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808	1,093
付款	(18,421)	(16,075)
匯兌調整	(16)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8,505	30,13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870	15,836
非流動部分	37,635	14,301

(c)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租賃負債	1.7-3.6	二零二二年	20,870	1.8-3.6	二零二一年	15,836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7-3.5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五年	37,635	1.8-3.5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14,301
			58,505			30,1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08	1,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計入行政開支)	11,930	11,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計入合約成本)	5,267	3,918
短期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62	203
短期租賃開支(計入合約成本)	41,150	31,572
租賃修改收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64)	(5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9,153	48,532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6(c)披露。

16.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a)	1,029,221	1,122,388	1,044,591
應收保留金	(b)	721,293	624,587	554,065
		1,750,514	1,746,975	1,598,656
減值		(4,546)	(1,711)	(552)
		1,745,968	1,745,264	1,598,1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的減少乃由於合約客戶的認證速度加快，而二零二零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於年末建築服務供給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1,026,339	1,121,323

- (b)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規定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應收保留金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29,882	424,071
於一年後到期	289,747	199,870
	719,629	623,9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1,134,000 港元)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 17 披露。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初	1,711	552
減值虧損(附註 7)	2,859	1,134
匯兌調整	(24)	25
年末	4,546	1,711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60%	0.098%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50,514	1,746,97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546	1,7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1,368	613,915
減值	(5,108)	(3,871)
	676,260	610,04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個月內	428,329	411,703
1至2個月	162,294	120,664
2至3個月	18,495	1,781
3至12個月	66,520	48,933
超過1年	622	26,963
	676,260	610,04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初	3,871	3,60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337	8,80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8,639)
匯兌調整	(100)	102
年末	5,108	3,871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2%	0.800%	2.507%	3.694%	56.540%	0.75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28,991	67,616	22,424	61,337	1,000	681,3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74	541	562	2,266	565	5,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0%	0.887%	1.954%	3.206%	5.143%	0.631%
賬面總值(千港元)	498,737	36,656	17,654	32,443	28,425	613,91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9	325	345	1,040	1,462	3,87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086	7,4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44	48,146
	36,330	55,562
減：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1)	(5,834)
	28,069	49,7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保險理賠應收款項。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透過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定為最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95	121,851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519,025	460,587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592,814	529,212
		1,111,839	989,799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個月內	31,814	52,343
1至2個月	230,075	158,614
2至3個月	125,837	106,770
3個月以上	131,299	142,860
	519,025	460,587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還原裝修撥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14,096	-
其他應付款項		10,912	16,836
應計費用		690,961	764,983
還原裝修撥備	(b)	7,193	4,199
		723,162	786,018
非流動部分		(7,000)	(4,000)
流動部分		716,162	782,01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無信貸期。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建築服務	14,096	-	-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建築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

(b) 年內還原裝修撥備變動如下：

	還原裝修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99
添置	3,000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3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於相關租期屆滿時(如適用)按租賃協議規定的條件退還租賃物業。還原裝修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用資料所作若干假設及估計而估計。有關假設及估計會以持續基準檢討及修訂(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	+1.4-1.7%	按要求	130,000	+1.3-1.6%	按要求	80,00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據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130,000	80,000

附註：

(a)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減值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額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3)	1,518	97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7	315	3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6)	1,833	1,31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19)	(1,226)	(1,7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607	(428)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	5,000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106頁至第10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過往年度的股份發售的視作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結餘指：

- (i) TS的繳足股本與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
- (ii)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數與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的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出資。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賃安排擁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9,830,000港元及29,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42,521,000港元及42,521,000港元)以及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的非現金租賃修改分別為16,531,000港元及16,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減少1,664,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
- (ii) 本年度內，還原裝修成本撥備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計入使用權資產添置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i) 於收購日期CRS、TS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據此，CRS約為137,682,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到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結算TS或CRS(在各情況下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部分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間 中間控股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842	-	4,312
新銀行借款	-	2,04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965,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929	-	(14,982)
新租賃	-	-	42,521
租賃修改	-	-	(1,716)
利息開支	-	-	1,09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1,093)
匯兌調整	2,929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5,700	80,000	30,137
新銀行借款	-	2,00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955,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536	-	(17,613)
根據轉讓及結算契約(附註2.1)			
部分結算貸款	(137,682)	-	-
新租賃	-	-	29,830
租賃修改	-	-	16,167
利息開支	-	-	80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808)
匯兌調整	(465)	-	(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9	130,000	58,5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報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41,512	31,775
於融資活動內	17,613	14,982
	59,125	46,7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416,4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4,1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8.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電腦及軟件	1,923	504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處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的開支(附註)	3,026	2,033

附註：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的已付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所有行政成本乃按實際產生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i)	2,825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ii)	20,089	135,700

附註：

- (i)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2,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2,81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70,618,000令吉(經重列)(相當於約135,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指經抵銷根據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的應收貿易款項約71,770,000令吉(相當於約137,682,000港元)作為收購TS的一部分後的剩餘貸款結餘10,759,000令吉(相當於約20,089,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惟須以達成轉讓及結算契約所載的條款及償還條件為前提。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安排其銀行向本集團的銀行提供擔保，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一名客戶發出14,690,000令吉(經重列)(相當於約28,228,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名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屆時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該擔保於本年度已解除。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董事酬金，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76,260	610,0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244	48,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5	121,851
	767,999	780,0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11,839	989,7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5,037	729,196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2,825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0,089	135,700
租賃負債	58,235	30,137
	1,958,025	1,967,651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非即期存款和應付保留金款項的公平值乃通過採用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兌令吉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倘港元兌令吉貶值	5	(213)	-
倘港元兌令吉升值	(5)	213	-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令吉貶值	5	(7)	-
倘港元兌令吉升值	(5)	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考慮為基礎良好的客戶開立除銷賬戶，及信貸條款審批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提供抵押物。下表所示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經重列)
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款項	14	19
應收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	51	64

有關本集團承受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全部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 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則另當別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750,514	1,750,514
應收貿易款項*	-	681,368	681,3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244	-	27,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4,495	-	64,495
	91,739	2,431,882	2,523,6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746,975	1,746,975
應收貿易款項*	-	613,915	613,9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146	-	48,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1,851	-	121,851
	169,997	2,360,890	2,530,887

* 有關本集團就計量減值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基於撥備矩陣列示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循環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	699,032	419,710	1,118,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	634,976	-	635,037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	-	13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2,825	-	-	2,82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20,089	-	20,089
租賃負債	-	21,762	38,621	60,383
	132,886	1,375,859	458,331	1,967,076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	857,426	136,186	993,6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	729,135	-	729,196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2,819	-	-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35,700	-	-	135,700
租賃負債	-	16,075	14,530	30,605
	218,580	1,602,636	150,716	1,971,9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之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征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11,839	989,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162	786,018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2,825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0,089	135,700
租賃負債	58,505	30,1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5)	(121,851)
債務淨額	1,981,925	1,902,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7,400	558,588
資本及債務淨額	2,539,325	2,461,210
資產負債比率	78%	77%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UK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UKI」)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UKI)」)。由於本公司及UKI均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UKI)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收購。該收購事項(UK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收購日期(UKI)」)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購股協議(UKI)就收購事項(UKI)應付的代價為9,2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UKI)應付。倘UKI的英國附屬公司CR Construction (U.K.) Company Limited(「CRUK」)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1,500,000港元，代價將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UKI)」)。

於收購日期(UKI)，UKI、CRUK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及結算契約(UKI)」)，據此，CRUK總計為20,978,687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轉讓至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結算CRUK(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全部股東貸款。

有關購股協議(UKI)、代價調整(UKI)以及轉讓及結算契約(UKI)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34.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說明，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內就共同控制合併事項採納合併會計法。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0,285	310,2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1	2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4,493	125,998
銀行現金	2,975	608
流動資產總值	247,739	126,81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2,821	3,816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52,821	3,816
流動資產淨值	94,918	123,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203	433,2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淨資產	425,203	433,288
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附註)	420,203	428,288
權益總額	425,203	433,288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9,257	(125)	429,13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6,656	36,656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25,000)	(25,000)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12,500)	(12,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9,257	(969)	428,28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165	18,165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13,750)	(13,750)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12,500)	(12,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57	(9,054)	420,203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的概要數據：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875,373	4,646,407	4,833,853	4,813,860	3,141,390
毛利	177,006	211,160	211,978	185,460	165,960
除稅前溢利	59,968	100,835	71,754	77,046	73,239
所得稅開支	12,416	11,694	13,236	13,615	14,346
年度溢利	47,552	89,141	58,518	63,431	58,8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47,552	89,141	58,518	63,431	58,89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609,430	2,585,120	2,203,901	2,028,615	1,809,132
總負債	2,052,030	2,026,532	1,678,263	1,685,467	1,499,03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共同控制收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均未作出調整。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